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62102000272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0.2924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292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保洁面积 (m ²)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 要求
1	北片	86.6093	112,043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南片	73.6831	95,32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3:00，下午13: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CA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

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翠林小区三里23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8340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方式：沙鹏 13552161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鹏

电话：13552161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南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无； 02包：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同时提供书面版，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沙鹏 13552161745；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

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

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选择性报价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否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

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相关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项目指保洁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0-10
2	服务方案 (25分)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非常合理，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较好的应急机制。	25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较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	15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有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应急机制有缺失。	12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缺少应急机制。	10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缺少组织工作方案，缺少应急机制。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组织机构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不能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5
		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缺少服务人数量及专业说明，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不能满足日常需要	0
4	车辆、设备、 工具配备情况 (15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	15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不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	0
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	1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有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但内容有缺失；	10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	5
		未提供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0
6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分)	文明作业程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	10
		文明作业程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	7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	4
		未提供文明作业程度方案，未提供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	0
7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0-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二、分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保洁面积 (m ²)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片	86.6093	112,043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南片	73.6831	95,32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总面积为207364平方米，114条道路，具体明细见附表右安门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台账详细统计表。

2. 服务内容

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3. 服务期限

一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4. 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 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不得分包或转包。

（2）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丰台区背街小巷清

扫保洁实施方案》、《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6、其他

其他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附：右安门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台账详细统计表

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1	东庄5号楼南路	5号楼前	健身场南门	47	11	498	方砖	0	0	0	143	641
2	东庄7号楼北侧路	7号楼西	7号楼东	64	4	268	沥青	0	0	0	942	1,210
3	东庄8号楼北侧路	8号楼西	8号楼东	64	4	271	沥青	0	0	0	965	1,236
4	东庄9号楼北侧路	9号楼东	9号楼西	66	4	235	沥青	0	0	0	569	804
5	东庄7.8.9号楼东侧路	7号楼东侧	9号楼东侧	92	3	274	方砖	0	0	0	0	274
6	东庄24号楼北侧路	24楼东大门	24号楼西侧	126	5	567	沥青	0	0	0	1,241	1,808
7	东庄23号楼北侧路	23号楼西侧	23号楼东大门	136	4	557	沥青	0	0	0	1,461	2,018
8	东庄22号楼北侧路	22楼东侧大门	22号楼西侧	102	3	353	沥青	0	0	0	709	1,062
9	西庄2号楼前路	2号院大门西	铁门	83	4	340	沥青	0	0	0	0	340
10	西庄3号楼院内路	大门	楼西侧	53	3	140	水泥	0	0	0	0	140
11	永乐社区南门路	永乐社区南门	永乐社区凉水河北岸	31	6	190	沥青	0	0	0	0	190
12	开三南出口	开三社区南门	景风门地铁站B口	65	7	469	方砖	0	0	0	0	469
13	玉东三南侧绿化小道	右安门街道保洁环	玉东西路	765	3	2,263	方砖	16,676	0	0	851	19,790
14	玉林社区南门至60号楼门口	60号楼门口	社区南门	101	3	274	方砖	153	0	0	0	427
15	西三条4号楼北侧路	西三条4号楼西侧	西二条2号楼北侧	41	5	204	沥青	0	0	0	82	286
16	西三条小区路	西三条甲1号楼东	西三条4号楼东侧	20	4	87	沥青	10	0	0	34	131
17	西二条2号楼南侧至平房区	西三条4号楼楼下	西三条车棚东	55	5	257	沥青	11	0	0	126	394
18	西二条2号楼至二区6号楼	6号楼	5号楼	48	4	212	沥青	0	0	0	120	332
19	西三条甲1号楼东侧路	西三条甲1号楼东	西三条4号楼东侧	21	4	90	沥青	42	0	0	12	144
20	玉林东里三区1街	西三条	终点	117	3	341	方砖	0	0	0	0	341
21	玉林东里二区1街	西二条	终点	41	6	235	沥青	0	33	0	0	268
22	陶然亭家委会宿舍15号楼北侧路	玉林东路(丰环)	西三条南段(丰环)	92	5	504	沥青	0	0	0	952	1,456

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23	三区16号楼至17号楼	16号楼	17号楼	177	7	1,198	沥青	0	0	0	2,505	3,703
24	三区12号东楼至12号楼西	玉林东里12号楼东	12号楼西	90	4	363	沥青	0	0	0	426	789
25	服装家委会宿舍小区路	服装家委会宿舍6	服装家委会宿舍8	148	4	613	沥青	0	0	0	2,583	3,196
26	D楼门口至57号楼西侧路	D楼门口	57号楼北	96	4	423	方砖	0	0	0	539	962
27	57号楼北侧路	D楼门口	57号楼北	69	3	182	方砖	0	0	0	218	400
28	60号楼门口至D楼	60号楼门口	D楼	93	13	1,212	沥青	401	0	0	519	2,132
29	西后街	西三条南侧	西三条13号楼东侧	209	4	767	沥青	0	0	0	239	1,006
30	玉林供暖所门前路	玉林社区东侧	二环辅路	340	7	2,364	沥青	20	2,267	0	0	4,651
31	商务会馆南侧路	玉林东路	玉林里17号楼西侧	327	6	1,997	沥青	0	250	0	2,748	4,995
32	玉林24号楼西侧路	24号楼西侧	28号楼西侧	124	5	639	沥青	0	140	0	1,033	1,812
33	玉林36号楼北侧路	36号楼东侧	36号楼西侧	36	5	183	方砖	0	0	0	785	968
34	社区服务中心西侧路	北口	南地下室口	38	5	199	沥青	0	0	0	9	208
35	社区服务中心东侧路	北口	社区卫生站	38	4	152	沥青	172	0	0	0	324
36	玉林29号楼北侧路	29号楼东侧	29号楼西侧	27	4	101	方砖	0	0	0	411	512
37	玉林27号楼北侧路	27号楼东侧	27号楼西侧	33	4	126	沥青	0	0	0	463	589
38	12号楼至8号楼	玉林东里一区9号	玉林东里一区8号	105	3	334	沥青	0	145	0	1,669	2,148
39	8号楼西小门至北头	11号楼东至10号楼	西二条(丰环)	63	4	237	沥青	0	0	0	119	356
40	11号楼东至10号楼东侧	玉林东里一区11号	玉林东里一区13号	97	4	380	沥青	0	0	0	1,152	1,532
41	8号楼东至北头	南门口至北门口	西二条(丰环)	106	4	444	沥青	0	0	0	727	1,171
42	14号楼东头至19号楼	14号楼东头	19号楼	178	5	819	沥青	0	107	0	2,044	2,970
43	祖家庄1号楼至3号楼	1号楼北门	3号楼	90	7	592	沥青	0	0	0	548	1,140
44	右外祖家庄3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3号楼	右外祖家庄3号楼	58	5	261	沥青	0	0	0	1,111	1,372
45	右外祖家庄2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2号楼	右外祖家庄2号楼	59	4	235	沥青	0	0	0	1,195	1,430
46	右外祖家庄1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1号楼	右外祖家庄1号楼	61	4	225	沥青	0	0	0	53	278

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47	玉林健身园北侧路	健身园东侧	健身园西侧	34	3	107	方砖	0	0	0	0	107
48	三区13号楼至14号楼	三区13号楼	14号楼	129	8	1,030	沥青	0	0	0	281	1,311
49	三区1号楼至2号楼至3号楼	1号楼	2号楼	153	5	734	沥青	0	0	0	2,028	2,762
50	南门口至北门口	玉林东里一区北门	玉林东里一区南门	267	8	2,156	沥青	0	305	0	2,793	5,254
51	玉林里20号楼北侧路	一商物业门口	玉林东路	206	6	1,183	沥青	168	0	0	1,279	2,630
52	玉林里40号楼北侧路	40号楼北侧东	35号楼西侧	259	7	1,689	方砖	465	0	0	5,353	7,507
53	玉林里35号楼北侧路	35号楼北侧东	33号楼北侧西	128	6	770	沥青	536	0	0	974	2,280
54	玉林里30号楼门前路	玉林里30号楼东	32号楼北侧西	113	6	642	沥青	231	0	0	0	873
55	玉林里40号楼东侧路	玉林南路	玉林小学南墙	265	8	1,998	沥青	0	1,077	0	530	3,605
56	右外大街路	北方之星门口	右外大街	195	4	729	沥青	0	0	0	2,312	3,041
57	西铁营景泰蓝路	椰子井168中院	贯融园门口	111	11	1010	沥青	0	0	0	195	1,205
58	西铁营双营路加油站南侧	双营路万泉寺加油站南侧铁门内	铁路	210	8	1475	沥青	0	0	0	115	1,590
59	9号楼至6号楼北侧路	玉林东里一区13号	玉林东里一区9号	174	10	1,694	沥青	0	0	0	526	2,220
60	西头条六号院门口道路	二环辅路	西头条六号院门口	34	6	205	沥青	0	92	0	19	316
61	玉林里49号楼西侧过道	玉林里48号楼东侧墙体南侧	玉林里49号楼南小陈制衣	25	8	206	方砖	0	0	0	21	227
62	宣房院背街小巷	玉林东里二区18号楼东侧	玉林东路	78	8	611	沥青	0	347	0	146	1,104
63	菜户营东街	霍道口210号楼西侧	菜户营东街北入口	126	9	1,096	沥青	0	10	0	356	1,462
64	16号楼东头至16号楼西	玉林东里一区16号楼东侧	玉林东里一区16号楼西侧	106	6	608	沥青	0	188	0	1,348	2,144

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1	翠林二里社区3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2号	翠林二里社区3号	76	5	375	沥青	0	470	0	683	1,528
2	翠林西里1号楼西侧路	翠林西里1号楼西	翠林西里13号楼北	65	4	229	沥青	0	234	0	0	463
3	翠林二里社区11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2号	翠林二里社区11号	40	5	208	沥青	0	244	0	211	663
4	三里小区南侧步行道	步行道中部	步行道北侧	577	3	1,882	水泥	0	0	0	1,215	3,097
5	14号楼北侧至14号楼南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4号	翠林二里社区14号	56	4	218	沥青	0	0	0	413	631
6	翠林二里社区3街	翠林二里社区3街	翠林路	79	5	409	沥青	0	0	0	367	776
7	翠林二里社区13号楼西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2号	翠林二里社区11号	71	5	352	沥青	0	0	0	748	1,100
8	翠林二里社区1巷	翠林二里社区14号	翠林二里社区14号	40	5	214	方砖	0	0	0	26	240
9	翠林三里社区2街	翠林路	供暖所路	95	3	319	沥青	0	0	0	729	1,048
10	翠林三里10号楼内侧路	供暖所路(丰环)	翠林三里11号楼南	65	3	212	沥青	0	0	0	1,126	1,338
11	翠林三里13号楼内侧路	供暖所路(丰环)	翠林三里12号楼南	67	4	253	沥青	0	0	0	1,124	1,377
12	翠一社区北侧路	翠林一里7号楼西	开阳路	347	5	1,672	沥青	0	0	0	2,289	3,961
13	18号楼东侧至18号楼西侧路	翠林一里18号楼西	翠林一里18号楼东	74	6	417	沥青	0	0	0	1,279	1,696
14	18号楼东侧至7号楼东侧路	翠林一里7号楼北	翠林一里18号楼南	89	6	504	沥青	0	0	0	106	610
15	16号楼西侧至3号楼西侧路	翠林一里3号楼北	翠林路(丰环)	92	7	612	沥青	0	0	0	184	796
16	翠林一里5号楼东侧路	翠林一里5号楼北	翠林一里17号楼北	31	5	152	沥青	0	0	0	0	152
17	翠林一里1号楼西侧路	翠林一里3号楼北	翠林路(丰环)	31	8	261	沥青	0	0	0	791	1,052
18	翠林二里社区19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9号	翠林二里社区19号	60	4	265	沥青	0	220	0	415	900
19	翠林二里社区1街	翠林二里6号楼东	翠林路	109	7	745	沥青	0	536	0	0	1,281
20	右安门敬老院北侧路	右安门敬老院西侧	右安门敬老院东侧	42	8	349	沥青	0	0	0	0	349
21	翠林洗衣门前路	翠林洗衣	翠林社区卫生服务	195	6	1,221	沥青	0	1,912	0	0	3,133
22	1号楼北侧至15号楼西侧路	翠林三里1号楼北	翠林三里15号楼西	137	5	732	沥青	0	0	0	416	1,148
23	翠林二里西侧路	翠林路	终点	131	5	657	沥青	0	0	0	432	1,089
24	2号楼东侧至2号楼西侧路	2号楼东侧	2号楼西侧	63	6	350	沥青	0	0	0	1,024	1,374

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25	翠林三里20号楼北侧路	翠林路(丰环)	翠林三里20号楼东	124	6	750	沥青	0	0	0	1,520	2,270
26	翠林三里社区1巷	翠林三里社区3街	翠林三里社区1街	51	4	179	沥青	0	0	0	0	179
27	翠林三里社区2巷	翠林三里社区1街	终点	47	6	280	沥青	0	0	0	2,543	2,823
28	22号楼东侧至22号楼西侧路	22号楼东侧	22号楼西侧	124	4	508	沥青	0	0	0	160	668
29	19号东侧至9号东侧路	翠林一里8号楼西	翠林一里19号楼东	151	6	883	沥青	0	212	0	872	1,967
30	翠林三里社区1街	翠林三里社区1巷	翠林三里社区3巷	61	6	374	沥青	0	256	0	0	630
31	12号楼东侧至11号楼西侧路	翠林路东侧	翠林三里社区2街	145	6	931	沥青	0	0	0	496	1,427
32	翠林二里社区7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6号	翠林二里社区7号	57	5	277	沥青	0	0	0	602	879
33	翠林二里社区20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9号	翠林二里社区20号	59	4	241	沥青	0	186	0	361	788
34	翠林二里社区17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17号楼南	翠林二里16号楼北	50	6	296	沥青	0	352	0	59	707
35	14号楼东侧至13号楼西侧路	14号楼东侧	13号楼西侧	231	6	1,498	沥青	0	0	0	8,303	9,801
36	翠林一里8号楼南侧路	翠林一里8号楼西	翠林一里7号楼西	33	6	185	沥青	0	0	0	182	367
37	7号楼西侧至18号西侧路	7号楼西侧	18号西侧	104	5	540	沥青	0	0	0	869	1,409
38	翠林二里16号楼西侧路	翠林二里16号楼西	翠林路	190	6	1126	沥青	0	445	0	129	1,700
39	翠林二里社区10号楼内侧路	翠林二里社区17号	翠林二里社区10号	73	8	548	沥青	0	116	0	453	1,117
40	翠林二里社区2街	翠林二里6号楼东	翠林路	74	6	421	沥青	0	1,050	0	0	1,471
41	翠林二里6号楼东侧路	翠林二里6号楼东	律师事务所	189	5	1,001	沥青	0	365	0	0	1,366
42	翠林三里社区3街	翠林二里西侧路	终点	212	6	1,241	沥青	0	0	0	653	1,894
43	16号楼东侧至西侧路	翠林二里西侧路	终点	58	5	279	沥青	0	0	0	608	887
44	便民菜店门前路	便民菜店	本草大药房门前	177	11	1,922	沥青	0	0	0	1,412	3,334
45	百合园社区北侧绿地小道	西墙根	右外大街西50米	324	2	782	沥青	7,229	0	0	0	8,011
46	百合园西侧5号楼至右外斜街	右外斜街	百合园小区门口	79	7	549	沥青	0	0	0	155	704
47	右外斜街大石桥村南侧路	右安门医院东口	翠林路河边	403	11	4,393	沥青	69	1,158	0	587	6,207

南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路面 材质	绿地面积 (m ²)	人行便 面积(m ²)	隔离 面积 (m ²)	扩展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48	西铁营步行街路	京开东路与福宜街红 绿灯交界处	中顶庙西侧	83	10	818	沥青	11,323	64	0	1,359	13,564
49	菜户营南路辅路南侧	北京排水集团菜户营 南路雨水泵站	铁路京沪线北侧	219	3	713	沥青	0	0	0	0	713
50	右安门市场所宿舍小道	右安门市场所门口往 北	宿舍用房	60	6	365	沥青	0	208	0	63	6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片区）合同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了进一步提高右安门街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干路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一）承包期限：一年。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二）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第2、3、4、5款的要求。
- 2、在三个月保洁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被市区检查考核通报等情况。
- 3、出现本协议中第八条第2、3、4款之情况。

二、承包作业项目

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承包范围和地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详见附表右安门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台账详细统计表

四、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范围包括街巷胡同___条，垃圾收集清运和卫生保洁工作，面积为___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_____（以中标金额为准），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季/半年/全年）与乙方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甲方对照乙方当期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月/季/半年/全年）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不承担上述保洁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

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人员在位、保洁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3、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费。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配有小广告冲洗车等新型非法小广告作业设备，保洁中必须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

污染，同时配备小型保洁车、小型冲水车、垃圾清运车，并要求按照保洁面积配置保洁人员数量（每5000平方米配备至少一名保洁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清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不得分包或转包。

3、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实施方案》、《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在保洁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七、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级、区级背街小巷市容卫生管理单项考评项目中，单月背街小巷每扣除0.1分或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按照《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扣除乙方当月保洁作业承包费用的千分之一；背街小巷出现市级通报的降档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反复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或未按时整改完成，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协议。

4、因第一条第二项导致甲方终止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约定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的街坊路经费不再调整。

6、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7、本承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1：右安门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台账详细统计表

附表2：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概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概况

一、考评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街巷胡同的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脏乱死角清理整治、扫雪铲冰、雨中清理雨水口、雨后推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增设、更新和维护、应急保障、市级检查落实情况等。

二、考评检查形式

区级检查考评采取日检查和联合检查两种形式，各街道、乡镇、科技园区管委会应建立自查体系，自查情况纳入区级考评。

1.市级检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在我区范围内，抽取一定数量的街道管理范围的环卫作业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2.区级检查：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检查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和安全与应急三项内容。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和规程操作；环境保护主要包括环境卫生和环境影响；安全与应急主要包括安全措施及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3.属地自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科技园区管委会应建立自查体系，对辖区内街巷胡同、门前三包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自查。区城市管理委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科技园区管委会自查体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作业人员、作业定额、作业管理台账、属地自查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应急处置、对作业单位的监管记录等方面，抽查情况纳入区级检查考评结果。

三、考评检查程序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抽查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听取介绍和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

自查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

四、考评检查评分及权重

考评检查由市级检查、区级检查，属地自查三项组成，各项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单项分值和权重计算得出总分值，三项权重分别为60%，30%，10%。

总分值=市级检查×权重（60%）+区级检查×权重（30%）+属地×权重（10%）

（一）市级检查：市渣土处日常检查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二）区级检查

1. 日常检查

检查方式：区级自查队伍进行每日检查，原则每个属地单位抽查2条背街小巷纳入当月考核范畴。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2. 联合检查

检查方式：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城管、城指、园林、环卫、属地进行检查，每个季度抽查属地5条背街小巷纳入季度考核范畴。

评分标准：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三）自查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

岗位责任占5分、设施设备完好占10分、清扫保洁作业占25分、垃圾渣土收运占15分、自管街巷胡同公共厕所占10分、小广告清理占10分、门前责任区卫生落实占10分、环境影响占10分、安全保障占5分。

五、资金管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